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664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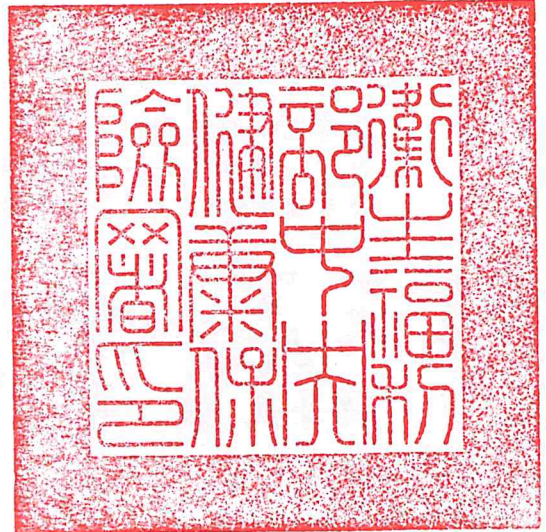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30673259號

附件：無



主旨：本署原113年11月19日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第三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延後至114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13條。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之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三季之第二大類藥品，原生效日為113年12月1日(健保審字第1130673047號)，考量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針對調整品項之結果需時因應，爰延後至114年1月1日生效。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嬌生股份有限公司、凱沛爾藥品有限公司、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霖揚生技

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邁蘭有限公司、台灣瑞迪博士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韋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輝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安進藥品有限公司、台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 石宗良 出差
副署長 陳亮 好 代行

